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8人)	99.12.25
	100.01.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6號函	同意備查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14條 (編制員額總數48人)	100.04.15
	100.12.14	考授銓法五字1003534985號函	同意備查	
3	101.01.16	府授法規字第101000659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5、6、14條 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53人)	101.01.01
	101.01.3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6884號函	同意備查	
4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56人)	101.08.01
	101.08.16	考授銓法五字1013635879號函	同意備查	
5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3、4、5、6、 7、8、10、12、13、14條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69人)	
	102.12.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4號函	同意備查	
6	107.05.16	府授人企字第170109242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73人)	108.01.01
	107.06.1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10133號函	同意備查	
7	108.11.26	府授法規字第108028743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14條	109.01.01
	108.11.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77499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1.1.31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6884號函

編制表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及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考試院102.1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4號函

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0年10月4日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其中第14條第2項規定為「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復查貴府101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中第14條第3項規定為「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4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100年10月4日及101年1月16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

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三、考試院107.6.19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10133號函

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2年12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4號函意見辦理。